肥政字〔2020〕34号

肥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健全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机制全面

深化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经开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各单位：

  《健全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机制全面深化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肥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0日

健全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机制

全面深化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总结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经验，不断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机制，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意见》（鲁政发〔2020〕7号）和《泰安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改革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面践行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将保障公共卫生安全作为提升城市治理能力的重要方面，把握公共卫生安全治理基本规律，持续加大公共卫生投入力度，健全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机制，争取到2022年底初步建成职能清晰、分工明确、运转有力、衔接有序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全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能力达到“泰安领先，省内一流”的水平。

        二、重点任务

         1.提升公共卫生管理执法水平。健全完善传染病防治、野生动物保护、动物防疫、全民公共卫生、医疗废物管理等制度，对事件报告、处理控制、公众责任、资源征用等作出详细规定。全面梳理公共卫生应急领域规范性文件，修订完善突发重特大疫情防控规范及应急救治管理办法。加强执法机构建设。积极推动“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健全完善生物安全、公共卫生等领域监督执法机制。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执法，推进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配强执法车辆、现场快速检测等设备。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疫情防控、暴力伤医、制假售假、哄抬物价、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行为。扎实开展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行为行动、打击非法制售口罩防护产品等专项执法行动，搭建公共卫生大数据运用平台，实现数据共享，提升预警分析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2.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和救治能力建设。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制改革，强化监测预警、疾病预防、卫生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防控实施管理等职责，建成4家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具备开展新冠病毒、流感病毒、肠道病毒和艾滋病病毒等常见病原体的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能力。强化传染病管控力度。持续抓好新冠肺炎以及流感、手足口病、麻疹、布鲁氏菌病、流行性出血热、登革热等重点传染病管理、疫情监测、分析和处置工作。加大艾滋病重点人群干预力度，确保艾滋病发现率、治疗率、治疗有效率达到90%。稳步推进结核病防治工作，肺结核发病率下降到30/10万以下。强化感染性疾病科建设，力争2—3年传染病临床诊疗达到90张床位以上规模。深化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开展龙头专科建设。总结中医药诊疗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的经验，积极发挥中医药作用和优势，加强中医药应急救治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健全完善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在保障发挥基本医保功能基础上，创新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拓宽大病保险筹资渠道，提高大病保险筹资水平，加大医疗救助投入力度，建立形成长效筹资机制，切实增强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托底功能。加大疫情防控医保基金监管力度，2020年底前，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

        4.强化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能力。编制完善储备轮换规划，到2022年，建立以县级政府储备为支撑，以重点医疗物资生产企业产能储备为基础，以医疗卫生机构实物储备、社会捐助捐赠和家庭储备为补充，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研究制定医疗物资保障标准，明确医疗保障物资种类、保障周期、储存条件。按照日均消耗上限保障储备，传染病防护物资不少于1个月储备，适时倒库更新，确保物资质量。（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创新公共卫生人才培养方式，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力度，培养更多具有临床技能和公共卫生视野的复合型人才。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立首席专家，对专业技术人员实行绩效管理。支持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公共卫生委员，落实网格化管理职责。将学校纳入防控重点场所，增强学校传染病、常见病的预防、治疗能力。到2022年，为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1—2名专兼职公共卫生医师。（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财政局）

        6.深化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防治重大疾病和传染病工作领导机构，强化市卫生健康局与市应急管理局的协同联动，构建统一领导、权责匹配、权威高效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制度，建立肥城市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专家库，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细化分级标准，制定监测、预警、报告、救治等应对处置方案。建立完善市、镇、村三级应急防控网络，强化医疗机构、公安、镇街、社区（村居）四方联动，以社区（村居）为单位，实行网格化管理。相关部门要制定社会面管控措施，加强履职能力建设和物资储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将重大疫情防控作为公共卫生服务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增强责任意识，积极统筹谋划，不断强化在疫情防控机制建设、公共人才队伍培训、应急物资储备等方面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相关部门单位要精心组织安排，明确年度目标，细化任务分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各项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举措落到实处。

        （二）强化督查考核。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总结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宝贵经验，把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作为重要任务抓实办好。建立严格督查考核机制，加大工作奖惩力度，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或者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三）加大投入力度。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保障机制，统筹公共卫生资金使用，调整优化医疗资源结构，重点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持续加大向基层转移支付力度，切实提高基层公共卫生保障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和家庭、个人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提高社会和家庭自我防范能力。